**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置项目(2017-GPCZ-1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置项目依据相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审批，项目招标人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2017年度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置项目（2017-GPCZ-1标段：JITC-1716EL101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招标项目相应资格的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就2017年度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置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2.2 招标内容：①废旧液化气钢瓶无害化处置，含瓶内残液回收、余气放散、拆卸角阀、对钢瓶进行焚烧、消除残存燃气、检测瓶体中气体浓度确保钢瓶不具备燃爆条件等（该部分必须在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检测站进行,检测站人员实施，中标人需无条件派人协助摆放运输等） ；②废旧金属回收（包含废旧液化气钢瓶剪切分割、压扁、打包外运等）。

2.3 交货地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2.4 交货期限：自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后，60个工作日内。

2.5履约保证金约定：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人履约（含安全）保证金合计为6万元，履约（含安全）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由乙方清场后无息退还。

2.6本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参与评标及中标的前提条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格，经营范围涵盖废旧金属回收；

3.2 投标人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置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等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并确保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应无违约和违法行为；

3.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或传真报名。报名开始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上午工作时间8:30时～11:30时，下午工作时间14:00时～17:30时，节假日休息。报名程序为：

（1）拟报名单位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报名条件。

（2）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下称“投标申请人”），则应在“中国招投标网”或“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获取“报名申请表”。

投标申请人应按“报名申请表”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6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8:30\_时至\_11:30\_时，下午\_14:00\_时至\_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地址：南京市西康路七号六楼603室）购买招标文件。

**5.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对报名条件进行验证，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质及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3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600元（含图纸，如有），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6月16 日13时30 分；**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6 日14时 00 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至**江苏省机电设备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大厅**（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5楼513室）。

6.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招标人定于送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准时出席。未前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投标担保**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足额的投标担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代理： |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
| 地 址： | 苏州市劳动路1053号燃气大厦 |  | 地 址： | 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
| 联 系 人： | 高女士 |  | 邮 编： | 210024 |
| 电 话： | 0512-65115232 |  | 联 系 人： | 孙女士 |
|  |  |  | 电 话： | 025-83303374 |
|  |  |  | 传 真： | 025-83202728 |
|  |  |  | E-mail： | zb16c[888@163.com](mailto:888@163.com) |

2017年5月25日

注：时间均为北京时间。